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6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少年 代號C000000-0（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相 對 人（即受安置少年、兒童之母）

代號C112015-A（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相 對 人（即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0之父即法定代理人）

代號C112015-B（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0自民國115年5月21日0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自民國115年5月21日15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三、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案於民國112年5月16日8時接獲埔里分局家防官通報得知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1）及

01 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2）之手足（下稱案主  
02 3）於同日6時30分左右在家中床上趴臥，發現當下已無呼吸  
03 心跳，到院前已明顯死亡。本次事件疑似疏忽照顧導致案主  
04 3死亡，加上受安置兒童之母代號A00000005（下稱案母）於  
05 調查中坦承仍有吸食毒品情形，且案母之毒友們經常性出入  
06 案家，使案家之未成年子女身陷目睹及風險之中，且案家親  
07 屬資源薄弱，無法提供穩定親職照顧，留於家中恐於不利案  
08 主之身心發展，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分別於112年5  
09 月18日啟動緊急安置並通知本院，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  
10 置，嗣再經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14號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  
11 處遇期間案母生活狀態、住所及工作仍不穩定。聲請人社工  
12 與雲林第二監獄核實確認案母已於114年4月24日入監，至今  
13 仍在服刑中，目前由諮商師定期前往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  
14 115年5月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時數。評估案母生活仍  
15 處不穩定之狀態，親職功能薄弱，恐影響與案主1、案主2持  
16 續穩定進行親子會面及建立互動關係，且案家無適切的親屬  
17 資源提供妥適的照顧安排。案主1與相對人代號A00000006  
18 （即案主1之生父且為其法定代理人，下稱案父）於114年8  
19 月由法務部調查局協助鑑定案父為案主1之生父，案父於114  
20 年11月17日認領案主1，並與案母協調由案父單獨行使監護  
21 權，並於115年2月6日完成監護權更改事宜。觀察案父目前  
22 雖能穩定配合會面交往交付，惟親職能力表現尚待加強，仍  
23 須持續與案父進行家庭處遇工作提升案父親職能力。綜上評  
24 估，案主1及案主2仍不適宜返家，為維護案主等權益及後續  
25 處遇，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26 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8 表、戶籍資料、戶籍謄本、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4號裁定、  
29 個案匯總報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又  
30 案母於114年4月24日入監執行，指揮書執畢日期121年5月11  
31 日，本院亦無從以電話聯繫案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

而案父未接電話，亦無從知其意見，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  
法院前案紀錄表及電話記錄在卷可憑。本院審酌案主2之生  
父不詳，案母現仍在監服刑，而案主1雖經案父認領，惟案  
父之親職能力是否足以勝任妥善照顧案主1，仍待聲請人評  
估。又案主1年僅12歲餘、案主2年僅4歲餘，尚無自我保護  
及照顧能力，卷內亦無其他適當親屬足以提供案主1、2安全  
妥適之照護，故現階段尚不宜讓案主1、2返家，是認如不予  
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1、2。從而，聲請人請求延長  
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白淑幻